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生代收代付及代辦費用一覽表 (決議)

依據 111 年 0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計價協商會議第二次常會修正

教務處
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依據	備 註	
註冊組	學費	6240 元	依「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辦理	免收學費者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	
	雜費	1740 元	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辦理	110 學年度修正高三實習實驗費收取方式	
	實習實驗費	高一 80 元； 高二、高三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、修習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			
	電腦使用費	1 節 400 元、2 節 550 元、 3 節 700 元、4 節以上 850 元(每週)			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
	畢業生補發畢業證書	20 元/份		每份工本費 20 元	
	文件規費	兵役折抵成績單 20 元/份 中文歷年成績單 20 元/份 中文學期成績單 20 元/份 特殊班就讀證明 20 元/份 中文在學證明書 20 元/份 英文歷年成績單 20 元/份 英文在學證明書 20 元/份 英文畢業證明書 20 元/份 期考單科成績單 20 元/份 特殊選才成績單 20 元/份 個人申請成績單 20 元/份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器耗損維護費 20 元/份 2. 若學生申請特殊選才經濟弱勢相關招生組別，學校無償提供個人成績單每人乙份。 3. 學校於每學年度個人申請作業前，無償提供應屆高三學生個人成績單每人乙份。 	
	補發學生證	150 元/張		採用附加一卡通功能的新式學生證	
	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費		依各升學委員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收費標準辦理	高三學生報名者	
	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				
	繁星推薦報名費				
申請入學報名費					
各項升學簡章費用					
特教組	數理暨語文資優鑑定	1,000 元	依國教署核定簡章辦理	高一新生報名者	
	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考試報名費		依大學校院甄試委員會公告收費標準辦理	高三身心障礙學生	
	主副修個別課差額鐘點費	資格	差額	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	特教組提供每位學生應繳金額明細
		副教授	685-400=285		
		助理教授/博士	630-400=230		
講師/碩士		575-400=175			
學士/副學士	520-400=120				

教學組	學生重補修費	每學分 240 元	依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	申請學生
	課業輔導費	20 元/節 (111.01.17 計價會議通過)	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	依人數計算
	暑假輔導費	21 元/節 (110.08.23 計價會議通過)		依人數計算
試務組	模擬考費用	分科測驗模式 三科：155 元/人/次 四科：185 元/人/次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高三學生(第二學期收費) 分科測驗模式計 3 次
設備組	書籍費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每學期辦理
科學班	科學班甄選入學費用		依國教署核定收費標準	報名學生

學務處
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依據	備 註
衛生組	團體保險費	175 元/第一學期 175 元/第二學期	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	全校學生
訓育組	班級費	50 元/每學期	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	全校學生
	學生會費		依學生會編列預算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收取	自由參加
	高三畢業紀念冊	790 元/人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購買
社團活動組	高二校外教學參觀	4350 元/人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參加，不含自費行程
生活輔導組	腳踏車停車費	80 元/每學期	105.08.04 計價會議通過	申請學生
	電動腳踏車停車費	80 元/每學期	110.08.23 計價會議通過	申請學生
	學生宿舍費	4760 元/每人每學期	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辦理	住宿學生
	寒暑期住宿費	80 元/每晚	105.08.04 計價會議通過	僅適用於原學期住宿生與寒暑假專案申請之非住宿生(如運動代表隊)申請留宿。每次收取 80 元/晚為標準。
	宿舍團膳費	135 元/天/人 (早：35 元/午、晚餐：50 元)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住宿學生
	住宿生冷氣維護費	180 元/每人每學期	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110.08.23 計價會議通過	住宿學生
	交通車費		依採購決標金額	搭專車學生

			辦理	
家長會	家長會費	100 元/每學期	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	全校學生(家中二人以上就讀本校，僅收一人費用)；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。

總務處
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依據	備 註
庶務組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1. 使用費：10 元/20 分鐘 2. 維護與汰換費：180 元/每人每學期 3. 每學期針對使用量少之班級另有回饋獎勵制度。	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冷氣使用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	以班為單位教室冷氣使用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採 IC 卡儲值插卡使用。
合作社	服裝費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採購
	午餐團膳費	50 元/餐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採購